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决字[2024]第5号

当事人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日顺饭店 经营者：李健英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301MA08WRQG9B

地 址：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六盘山路 20 号

经查明，2024 年 3 月 22 日 19 时 20 分左右，你饭店内的污水通过管道流入店外侧墙体处污水井后，再经管道流入饭店外靠近人行道处的雨水井内。现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一份两页、《调查（询问）笔录》一份四页、现场照片九张、现场视频等资料为证据。你饭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为已违反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本机关依法向你饭店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城管执法（开）城罚先告字[2024]第5号），你饭店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、申辩的要求。

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，并参照《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试行）》第 C050704901 项规定，本机关决定给予你饭店警告的行政处罚。

你饭店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7000023

秦皇岛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2024 年 5 月 11 日

